

医学影像学院 2023 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蚌埠医学院 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遴选工作实施细则》及《蚌埠医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医学影像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学科带头人、专家教授、辅导员等组成的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本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

二、推荐对象及条件

（一）推荐对象

2023 年医学影像学专业、医学影像技术专业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

（二）推荐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强和历史使命感。

2.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无作弊和学术不端记录。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突出的专业能力。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在校期间至少获得1次三等以上奖学金（含三等奖）；

（2）在校期间专业培养计划要求的必修课程第一次考核无不及格，且前三年（四年制）或前四年（五年制）必修课程第一次考核平均成绩（重修成绩不参与计算）排在本专业所有学生前30%；

（3）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426分及以上；

（4）计算机水平考试合格。

4. 综合素质好，积极向上，身心健康，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三、推荐名额的分配

根据学校分配的推免生计划，结合学院2023届医学影像学专业和医学影像技术专业毕业生人数，推荐名额为医学影像学专业6人，医学影像技术专业2人。

四、综合测评

（一）内容及分值

1. 思想品德：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

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测评分为合格及不合格，不计入总成绩。

2. 科研创新能力：主要包括：①科研创新素质②学业相关科研类论文及竞赛③学业相关非科研类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论文④主持、参与科研课题⑤申报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科研创新方面，满分100分。学院根据专业特点及办学特色设置各部分所占权重，根据学生提交材料进行评价、计分，满分100分。

3. 综合素质：主要包括：①一贯表现、人文素养等基本素质②参军入伍服兵役③参加志愿服，社会活动④到国际组织实习⑤获得荣誉、非学业类竞赛获奖⑥文体、外国语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方面。学院根据专业特点及办学特色设置各部分所占权重，根据学生提交材料进行评价、计分，满分100分。

（二）综合测评要求

1. 合理设置各遴选指标所占权重及单项指标上限分值，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

2.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3. 科研创新能力中，科研论文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科研竞赛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学业相关非科研类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参照安徽省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A、B类项目执行。

4. 学生综合测评中每一项得分均需提交相应证明材料作为支撑，无证明材料不得计分。

以上各项具体评分标准见《医学影像学院 2023 年研究生推免综合考核评分细则》，申请人须提供支持材料原件。

（三）材料审核及答辩

1.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本学院申请推免资格学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学校组织成立专家组对各学院进入初步推荐名单学生的材料进行复核。

2. 学院组织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 5 人），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学校组织成立校级专家审核小组，对进入初步推荐名单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复核鉴定。

3. 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结果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四）综合测评总成绩计算

综合测评总成绩=科研创新能力×50%+综合素质×50%。

五、推免生名单的确定

1. 首先必须同时达到以下条件：

- （1）思想品德测评合格。
- （2）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2. 推荐总成绩计算办法

推荐总成绩（两位小数）=必修课程平均成绩×70%+综合测评总成绩×30%

3. 推免生名单确定的排序原则

依照学生所在学院或专业，按推荐总成绩分别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序，如推荐总成绩相同，按单项顺序及分数从高到低排序，顺序为：必修课程平均成绩、科研创新能力、综合素质。

4. 其他

取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本科毕业时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或受到处分的，或身心健康未能达到基本要求者，取消推荐资格。

六、推荐工作程序

1. 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各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名单及实施细则。审核通过后，学院将实施细则进行公布，积极做好推免生遴选工作的宣传和组织。

2. 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蚌埠医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核，根据推免生名额确定参加综合测评学生名单报遴选工作办公室并进行公示。学院开展综合测评工作，并组织提交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的学生进行答辩，并将遴选结果（所有参加遴选学生）在本部门公示3天。

3. 学院将择优遴选确定初步推荐名单报遴选工作办公室。

4. 学校专家组对进入初步推荐名单学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复审复核鉴定。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获得拟推荐资格的学生名单，并在学校官网公示10个工作日。

5. 学校将推免生名单上报省教育厅审核并上传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备案。

6. 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进行网上报名。报考本校的推免生，可自主选择本校导师。

七、推荐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监督。学院要在充分研究、集体决策的基础上，按照相关规定制订完善本学

院具体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学院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对本学院推免招生工作亲自把关、亲自协调、亲自督查，分管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纪检监察部门对推免工作实行全程监督，加强本校教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子女在本校参加推免的监督管理，综合测评评分及答辩过程要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2. 强化人员管理。遴选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品行端正的人员参与推免生遴选工作。加强参与推免生遴选工作的相关人员工作纪律和业务培训，坚决抵制徇私舞弊等不正之风。涉密相关人员要签订《保密责任书》，过失泄密和故意泄密人员均将追究其相应责任。

3. 实行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本校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4. 严处违规行为。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免资格，已入学的，取消学籍，并上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未严格履行工作职责，违反推免招生政策规定的，学校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5. 加强信息公开。在学院网站开辟专栏，公布推荐名额、综合测评学生名单、考核结果及拟推免名单等信息进行统一公示，畅通学生反映问题以及申诉渠道。拟推免名单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公示内容不得修改，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10个工作日。

八、本细则是在上级文件基础上制定的，由医学影像学院负责解释。

医学影像学院

2022年9月14日